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2]210号

签发人：朱涛



关于拨付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持之以恒抓好就业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就业补助资金6200万元，支出列【20807】就业补助功能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



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拨付表



附表 1

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拨付表

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【20807】就业补助	62000000	01 中央直达资金	就业补助资金	是

